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註冊申請獲准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曾勁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勁、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薛春雷；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1—018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申请获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相关事项，分别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10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